

香港會計師公會

二零一二至二零一三年度財政預算案

*堅守香港成功的三大支柱：
促進經濟、改善民生及提升稅制競爭力*

主要建議措施

公會稅務委員會所提出的二零一二至一三年度財政預算案建議，着眼於稅務措施及財政收入。我們的建議以「堅守香港成功三大支柱：促進經濟、改善民生及提升稅制競爭力」為題，涵蓋三個廣泛而又十分重要的範疇。

我們繼續着眼於幾個基本課題，例如支援對香港未來經濟發展及有助香港面對長遠經濟及社會挑戰的策略性範疇，包括為人口老化作好準備，應對醫療服務與退休保障等相關的需求，以及協助紓解社會人士在置業和照顧家庭方面的財務負擔。

以下是公會就經濟、民生及稅制競爭力三大範疇的主要建議措施：

A. 第一支柱：有利營商的稅制

1. 支持中小企業

- (i) 對毛利不超過 200 萬港元的小型公司，下調企業利得稅稅率至 15%，與非公司企業利得稅稅率看齊。

2. 資產管理及金融服務中心

- (i) 擴闊合資格離岸基金的利得稅豁免。
- (ii) 對符合特定條件的本地基金，給予稅務豁免。
- (iii) 向保險行業提供更多的稅務寬減措施。

3. 創新科技行業

- (i) 容許就外判的研發項目支出，或向第三者提供知識產權，用作在香港以外地區生產商品所涉及的成本，可作稅務扣減。
- (ii) 向在香港進行的研發開支提供 150%的超額扣稅。
- (iii) 在沒有適用的避免雙重徵稅協定的情況下，提供單邊版權費預扣稅扣減。

4. 地區貿易、業務總部及資本

- (i) 設於香港的地區辦事處可按 10% 優惠稅率繳納利得稅。
- (ii) 豁免向地區辦事處就海外關聯公司提供貸款所獲的利息收入徵稅，惟金融機構除外。
- (iii) 容許符合資格的資本管理公司，對繳付關聯公司的利息作稅務扣減。

B. 第二支柱：建立和諧社會

1. 薪俸稅免稅額

- (i) 供養兄弟姊妹及傷殘受養人的每年免稅額各增加 20%。
- (ii) 基本及已婚人士的每年免稅額各增加 10%。

2. 房地產市場

- (i) 根據房地產價格上升幅度，調整物業銷售或轉讓的印花稅稅階。
- (ii) 居所貸款利息扣除的稅項減免：
 - (a) 擴大有關稅項減免至納稅人自住居所的租金支出，最長扣稅期及年度扣減上限與居所貸款利息扣減相同。
 - (b) 居所貸款利息扣除的年期由 10 年延長至 15 年。
- (iii) 首次置業的市民，如物業主要作自住用途及價格不超過 600 萬港元，可豁免徵收印花稅。考慮此優惠只適用於香港永久居民。

3. 差餉

- (i) 豁免徵收二零一二至一三年度的差餉，以每戶每季 1,500 港元為上限。

4. 電費津貼

- (i) 津貼二零一二至一三年度的住戶電費，每個住宅用電單位津貼金額為 2,400 港元。

5. 人口老化

- (i) 容許納稅人的自願強積金供款作稅務扣減，以每人每年 48,000 港元為上限（即強積金供款 12,000 港元的額外供款）。
- (ii) 容許納稅人的私人醫療保險供款作稅務扣減，以每人每年 12,000 港元為上限。
- (iii) 對沒有醫療保險的人士，容許就必要的住院治療作稅務扣減，以每人每年 12,000 港元為上限。

6. 扶助傷殘人士

- (i) 僱主聘用傷殘人士的薪酬開支可獲 150%超額扣稅。
- (ii) 就安裝傷殘人士設施的支出提供 100%即時扣稅。

C. 第三支柱：香港稅制的競爭力

1. 《稅務條例》檢討 / 比較研究：稅制研究及政策小組

- (i) 考慮在現有架構內設立稅制研究及政策小組：
 - a. 評估對《稅務條例》進行檢討的好處；
 - b. 與香港競爭地區的稅制及發展進行比較研究。